2025年密云区高岭镇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大气治理

（一）检查主体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

全镇范围内施工工地、工业企业院内施工现场、土方堆放点、露天焚烧、露天烧烤、运输车辆等违法行为。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环保形势及常规安排，对镇域内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内部堆放的料堆苫盖情况进行抽查。

二、占道经营分类

（一）检查主体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

全镇主要道路及两侧。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弹性执法。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相关检查规定，对全镇主要道路及两侧的占道经营行为采取日常巡查和重点时间，重点地段弹性执法的方式。

三、生活垃圾分类

（一）检查主体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

全镇范围内共有22个行政村。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相关检查规定，对22个行政村进行执法全覆盖。对镇域内垃圾分类单位、个人及废品收购场所的违法行为根据情况进行抽查。

四、燃气安全

（一）检查主体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

全镇范围25家燃气非居民用户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相关检查规定，25家燃气非居民用户单位进行执法全覆盖，对其他工业企业食堂、其他用气单位进行随机抽查。

五、门前三包

（一）检查主体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

全镇范围内所有“门前三包”单位。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对餐饮服务单位、小门店小超市等进行现场检查，巡查。对其他工业企业、服务企业、机关单位等进行随机抽查。

六、控烟检查

（一）检查主体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

高岭镇镇域内餐饮服务单位。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单位负责人自查方式。

高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控烟条例对室内禁止吸烟场所采取不定期检查和群众举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对于养老服务机构及学校食堂等采取单位负责人自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综合执法队方式进行检查。

　　七、检查结果的应用

　　行政执法检查结果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要求，按月或按季度分别在市司法局和密云区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通报、行业惩戒、行政处罚。